

HYG0140 不定值保险合同约定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162201703233809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即投保货物的保险价值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货物的实际价值确定。若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若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